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过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并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用于采购生产经营用原材料及配件等，期限一年。我们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可以满足公司扩大产业规模及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为一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 奇

佟桂萱

2018年4月25日